

股 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總計	<u>[編纂]</u>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總計	<u>[編纂]</u>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編纂]日期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除外。

[編纂]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向2018年6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共計[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於轉換為股份之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本文件「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 本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會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相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